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啟東
代　理　人　謝杏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進行。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

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第121條第1項、第1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26號裁定自民國110年10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又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所陳報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僅有合作金庫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第一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彰化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郵局等存款新臺幣（下同）各63元、19元、613元、97元、178元、56元、20元，合計1,046元，除此之外別無其他財產，此有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26號裁定、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資料及債務人陳報狀所附存摺明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在卷可稽。惟因債務人之財產僅該存款1,046元，分配並無實益，爰不予處分。上開清算財團財產經本院公告並通知債權人、債務人表示意見後，並無債權人為反對陳述，考量本件債務人並無具分配價值之財產，且財產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故依首揭規定，不召集債權人會議，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財產處分方式，並裁定終止清算程序。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

附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資產表			
案號：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9號　　（股別：晴股） 債務人姓名：楊啟東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財產種類	內容	價值/處分方式
1	存款	(1)合作金庫復興分行63元、 (2)國泰世華東門分行19元、 (3)第一銀行復興分行613元、 (4)中國信託敦南分行97元、 (5)彰化銀行大安分行178元、	合計1,046元，處分無實益。

		(6)華南銀行和平分行56元、 (7)台大郵局20元	